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本集團提供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IT應用、互聯網服務、語音增值服務在內的內容應用及其他服務。本集團亦為中國電信設備供應商及大型企業提供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86頁至第93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913元，合計約為人民幣5.27億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召開的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批准。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股息及分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19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股東如需更改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法並依照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王曉初	名譽董事長 ¹	2008年4月8日
李平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08年4月8日 2006年8月3日
張志勇	總裁 執行董事	2008年4月8日 2007年12月12日
元建興	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07年12月12日 2006年10月16日
劉愛力	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12日
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12日
王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陳茂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趙純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吳尚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郝為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27日
王琪	執行副總裁	2006年10月16日
李健	執行副總裁	2006年10月16日
劉曉毅	執行副總裁	2006年10月16日
鍾偉祥	公司秘書、助理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2006年10月16日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批准王曉初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並委任王曉初先生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¹；李平先生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張志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擔任本公司總裁。

¹ 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省級子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陳 洪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9年2月5日
袁金陵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6年8月17日
時永生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6年8月17日
楊永和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3月13日
高良評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6年8月17日
包鐵軍	海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6年8月17日
程鴻雁	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顧 平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陳 彪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肖亞凡	湖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齊 岩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李秀林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鄧 昌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郭志豪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卿德明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楊長林	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任成銀	甘肅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8年10月17日
鄧曉輝	青海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4月5日
侯志龍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9年2月5日
楊 帆	中國通信服務(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11月1日
許楚國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8年11月5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李大志先生不再擔任甘肅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由任成銀先生接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王琪先生不再擔任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由陳志然先生接任；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陳志然先生不再擔任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由陳洪先生接任。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牛建功先生不再擔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由侯志龍先生接任。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監事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夏江華	監事會主席	2006年8月3日
海連成	獨立監事	2006年8月3日
閻棟	職工代表監事	2006年8月15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將總共為148,498,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社保理事會」）並以一對一比例轉為H股。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4,986,000元，有1,633,484,6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完成配售總共359,365,600股H股（包括新發行326,696,000股新H股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劃撥給社保理事會的本公司現有內資股轉換並代其配售的32,669,600股H股）。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總發行股份增加至5,771,682,000股，其中H股為1,992,850,200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5,771,682,000元，分為5,771,68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份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3,778,831,800	65.47%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1) (2)}	3,454,854,182	59.86%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1) (2)}	236,313,086	4.09%
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1) (2)}	87,664,532	1.52%
H股(總數)	1,992,850,200	34.53%
總計	5,771,682,000	100.00%

- (1)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廣東電信實業」）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浙江電信實業」）均為中國電信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2)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售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分別訂立了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安排，據此，中國電信同意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和236,3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而中國電信於股權轉讓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完成及生效。同日，廣東電信實業和浙江電信實業分別完成將其持有的236,313,086股及87,664,532股內資股轉讓給中國電信。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約52.60%、8.78%和4.09%。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香港法例571章)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份數的比例 (%)	佔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¹⁾⁽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778,831,800	100.00	65.47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6,880,000	13.30	8.78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13,086	6.25	4.09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	6.20	4.0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98,768,164 (L)	9.97	3.44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	6,378,500 (L)		
		保管人 —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69,744,000 (L)		
			176,122,500 (L)	8.84	3.05
		實益擁有人	6,698,000 (S)	0.34	0.12
		保管人 —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69,744,000 (P)	8.52	2.94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in its capacity as manager/ advisor of various accounts)	H股	投資經理	135,877,000 (L)	6.82	2.35
Morgan Stanley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11,394,963 (L)	5.58	1.93
			3,008,000 (S)	0.15	0.05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00,604,000 (L)	5.04	1.74

* 註：(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¹⁾ 鑒於中國電信間接持有廣東電信實業和浙江電信實業的全部股權，廣東電信實業及浙江電信實業分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236,313,086股及87,664,532股內資股應被視為並且被包含於中國電信持有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廣東電信實業與浙江電信實業分別將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轉讓給中國電信。

⁽²⁾ 對於中國電信分別與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股權轉讓安排，請參閱本章「股本」一段的附註。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紀錄。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批准了股票增值權計劃，作為向管理層及符合資格和員工提供的激勵機制。本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披露。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票增值權的詳情還另列載於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7。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服務合約有效期為三年，但該合約期滿時，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續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於合約期滿前終止。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前述服務合約以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按照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及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水平。所有董事及監事二零零八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1。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67頁至第168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4。

捐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1.74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2和附註23。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90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客戶提供的銷售，佔當年總銷售的**71.5%**，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公司當年總銷售的**49.0%**，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的**15.0%**。

據董事會瞭解，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前五家最大客戶中，如本章「股本」一段所述，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65.47%**的股份權益，中國電信已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訂立股權轉讓安排，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和**236,300,000**股內資股，而中國電信於轉讓前將繼續持有該等股份，有關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完成及生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愛力先生在前五家最大客戶之一的中國移動下屬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持有**224,100**股認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鈞安先生在前五家最大客戶之一的中國聯通下屬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60,000**股認股權。

除此之外，本集團有關董事及其連絡人以及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均不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08	2009	201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工程相關服務	8,701.85	9,500.00	12,500.00	12,50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4,648.47	4,700.00	6,700.00	6,700.00
與中國電信集團相互提供後勤服務				
• 收入	1,562.28	1,910.00	1,910.00	1,910.00
• 支出	400.69	470.00	470.00	470.00
與中國電信集團相互提供IT應用服務				
• 收入	946.69	1,000.00	1,300.00	1,600.00
• 支出	131.55	230.00	230.00	230.00
與中國電信集團相互提供物業租賃				
• 收入	53.99	76.00	76.00	76.00
• 支出	111.36	120.00	120.00	12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	245.88	350.00	350.00	350.00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分別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集中服務協議。這些協議的最初有效期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宣布並於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了向中國電信收購位於十三省(市及自治區)之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目標業務」)。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零七年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將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本公司緊接收購目標業務後的主要服務區的十九省範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與中國電信訂立了有關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第二個補充協議(「二零零八年補充協議」)，該二零零八年補充協議將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經修訂後的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於簽訂二零零八年補充協議時亦就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制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新年度上限(見上表所述)。二零零八補充協議及該等新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集中服務協議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除外，因該等上限在上市規則下無須獨立股東批准)。這些持續性關聯交易的條款詳情如後文所列。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等其他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提供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等綜合專業物流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議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該份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倘獨立第三方向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勝於另一方，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及以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或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進行投標除外），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由中國電信保留的在本集團主要服務區外的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與資產及本集團主要服務區內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票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雙方互相租賃的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相關調整數額。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電信之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協議續期及擴大適用地域。各方的戰略業務合作範圍包括有關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服務、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如綜合信息解決方案與呼叫中心）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和系統集成及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

本公司就收購十三省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戰略補充協議」），將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範圍擴展至緊接目標業務收購完成後作為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十九省（市、自治區）範圍。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戰略補充協議修訂），就本公司所提供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服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其於十九省（市、自治區）的相關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每年花費之最低款額不少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等相關全資省級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的10.6%以購買本公司提供之該等服務，惟本集團提供工程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就本公司所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其於十九省（市、自治區）的相關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每年花費不少於合共人民幣1,780百萬元購買本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惟本集團提供維護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

本公司須就向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全資省級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按適用價格標準給予5%折扣。該折扣屬一般商業條款，作為給予可承諾每年最低採購額的大企業客戶優惠，符合市場給予折扣的慣例。折扣率乃根據所承諾最低採購額、競爭等多項因素而定。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承諾全面利用其專業化、規模化經營的競爭優勢，協助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達成降低成本開支的目標。



就本公司所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信息解決方案、呼叫中心及系統集成和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盡全力讓本集團獲得業務機會，惟本公司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將利用自身能力及資源支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邁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性轉型。提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涉有關服務的年度上限亦已分別包含於上文所述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因此並無獨立適用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此類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

- (i) 截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得到董事會批准；
- (ii) 他們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抽樣檢查並沒有發現截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是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
- (iii) 他們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抽樣檢查並沒有發現截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是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列的條款進行；
- (iv) 他們發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通函中披露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類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度限額。



公司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8,874名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及比例如下：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管理人員	7,614	7%
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	37,083	34%
營運人員	64,177	59%
總計	108,874	100%

本公司實行與員工業績相掛鈎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與福利。此外，本公司重視對員工的崗位技能培訓，運用多種培訓方式，提高核心員工隊伍的素質與能力。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重大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用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本公司自從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決議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李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